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公告编号：2010-016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4月15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向本公司下达了（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告编号：2010—005号）。

深圳中院于2010年4月16日在《深圳特区报》及2010年4月20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法院公告，公告称，自该案受理之日起，有关本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深圳中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本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本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本公司财产非经深圳中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处置。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地点另行公告。

截止目前，深圳中院尚未就本公司破产重整事宜指定管理人，一旦法院完成该项工作，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30日